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0上317字第113000319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民國113年3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同年4月9日上午10時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通知書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17號游忞翰等與廖錦雄等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應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